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44 號

聲 請 人 蔡文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略以：(一) 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雖已不再援用，但違反法官審判獨立原則、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並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宣告違憲。(二) 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與第 7 款及刑法第 5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及四），僅規定檢察官有向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以及法官裁定刑期之上下限之權，未規定檢察官聲請前或法院受理聲請後，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、責任之輕重、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，付之闕如，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
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；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02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復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非以系爭規定二及三為裁判基礎，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另查，系爭規定四雖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四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末查，系爭判例為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用，依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，雖得依上開大審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(司

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參照)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